管制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219個非首長級職位。.....

1.01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詳情

	2007-08	2008-09	2008-09	2009-10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3.1	257.3	233.3	275.6
			(-9.3%)	(+18.1%)

(或較2008-09原來預算增加7.1%)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而且合乎成本效益的飛行服務,以輔助政府各部門及機構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護服務。

簡介

- 3 政府飛行服務隊現有 2 架定翼機及 7 架直升機, 所提供的飛行服務範圍廣泛, 主要工作如下:
- 執行海陸搜索及救援行動;
- 疏散運送傷病者;
- 支援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和提供有關訓練;
- 協助滅火,以及在發生其他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威脅的緊急事故時採取行動;
- 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
- 協助醫療服務;以及
- 載運經保安局局長批准的乘客。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空中救護服務Ψ 接獲甲+類及甲類疏散運送傷病 者事故的召喚後到達現場的 時間				
港島及離島區 § 在 20 分鐘內 Ω(%) 港島及離島區 §以外	90	84	87	90
在 30 分鐘內 Ω(%) 接獲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事故的 召喚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在 120 分鐘內(%)	100	99	99	100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搜索及救援行動				
直升機				
接獲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 現場的時間				
上午 7 時至晚上 9 時 59 分 在 40 分鐘內(%)	90	98	96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40 分鐘內(%)	90	95	75ф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100 分鐘內(%)	90	50¶	100	90
接獲離岸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 現場的時間				
上午7時至晚上9時59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6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海里(92.5公里)至 200海里(370公里) 在60分鐘內另每加 50海里需額外				
30 分鐘(%)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 里)				
在 12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海里(92.5公里)至 200海里(370公里) 在120分鐘內另每加 50海里需額外				
30 分鐘(%)	90	不適用	不適用	90
定翼機				
接獲搜索及救援召喚後到達現場 的時間				
上午7時至晚上9時59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50 分鐘內(%)	90	100	100	90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海里(92.5公里)至 100海里(185公里)	90	100	100	90
在 65 分鐘內(%)	90	不適用	100	90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 (185 公里) 在 65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100		0.0
15 分鐘(%) 晚上 10 時至翌日 上午 6 時 59 分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少於 50 海里 (92.5 公里)	90	100	91	90
在 110 分鐘內(%)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90	100	100	90
在 125 分鐘內(%) 距離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 多於 100 海里 (185 公里) 在 125 分鐘內另每加 50 海里需額外	90	100	不適用	90
15 分鐘(%)	90	80β	75‡	90
執法行動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內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20 分鐘內 Ω(%)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90	99	98	90
在 80 分鐘內(%) 接獲港島及離島區 §以外的召喚 後到達現場的時間	90	不適用	100	90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30 分鐘內 Ω(%)	90	89	100	90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90 分鐘內(%)	90	100	不適用	90
滅火				
日間接獲投擲水彈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在 40 分鐘內(%) 日間接獲執行運送任務的召喚後 到達現場的時間	85	79Δ	92	85
無需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40 分鐘內(%)	8 5	100	不適用	85
需要額外機員或特別裝備 在 100 分鐘內(%)	85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目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計劃)
為政府部門提供飛行服務				
在不影響其他需優先處理的工作 的情況下,滿足合理				
要求(%)	100	98	97	100

- Ψ 各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的涵義如下:
 - 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指人命攸關的疏散運送工作。
 - 甲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指傷病者情況危急但無性命危險的疏散運送工作。
 - 乙類疏散運送傷病者任務 指危急程度較輕的疏散運送工作。
- § 港島及離島區的範圍包括香港島、長洲、喜靈洲、南丫島、大嶼山、坪洲及索罟群島。
- Ω 或指派任務單位所指明的較後時間。
- ◆ 年內共執行 12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3 項時,由於要進行必需的飛機維修及/或機組人員正忙 於執行先前的任務,以及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 ¶ 年內共執行 2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在飛行前進行策劃,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 β 年內共執行 5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天氣惡劣,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 ‡ 年內共執行 4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 項時,由於需要時間調配所需的機組人員,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 # 投擲水彈的工作只能在日間進行。
- Δ 年內共執行 73 項任務。在執行其中 15 項時,由於機組人員正忙於執行先前的任務、進行必需的飛機維修或等待空中交通管制飛行許可,以致到達現場的時間有所延遲。

指標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總飛行時數			
定翼機	1 282	1 178	1 550
直升機	4 306	3 732	4 500
疏散運送傷病者			
飛行時數	920	907	950
疏散運送的傷病者人數	1 400	1 350	@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9	99	100
搜索(定翼機)			
飛行時數	214	121	17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救援(直升機)			
飛行時數	447	424	500
拯救人數	335	296	@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100	99	100
執法行動			
飛行時數	366	150	36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7	97	98
滅火			
飛行時數	228	3 1 3	25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9	99	99
為政府部門執行的其他工作			
飛行時數	1 048	946	1 200
接獲召喚後出動的百分率	98	97	99
乘客數目	5 962	5 480	5 500

	2007 (實際)	2008 (實際)	2009 (預算)
訓練			
定翼機飛行時數	672	791	1 000
直升機飛行時數	1 446	1 007	1 390
其他工作			
定翼機飛行時數	28	28	30
直升機飛行時數	219	223	200
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			
定翼機			
捷流(元)	8,530	12,950	12,950
直升機			
超級美洲豹(元)	25,160	31,180	31,180
EC 155B1 型(元)	15,200	17,390	17,390

[@] 無法預算。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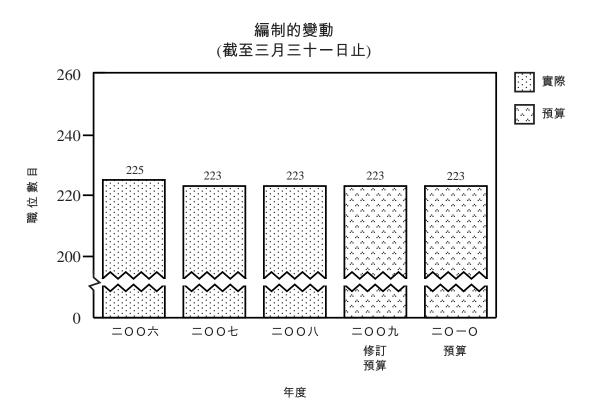
5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內,政府飛行服務隊會繼續提高工作能力,以便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以 及更妥善支援其他紀律部隊履行執法職務。

	財政撥詞	財政撥款分析			
	2007-08 (實際) (百萬元)	2008-09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8-09 (修訂) (百萬元)	2009-10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政府飛行服務	213.1	257.3	233.3 (-9.3%)	275.6 (+18.1%)	

(或較2008-09原來 預算增加7.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30 萬元(18.1%),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空缺的費用,以及運作、訓練及飛機維修保養的開支增加。



2009-10 預算	2008-09 修訂預算	2008-09 核准預算	2007-08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	
				經營帳	
				經常開支	
182,354	156,205	160,676	148,448	運作開支	000
1,110	1,110	1,110	1,101	飛機保險	200
183,464	157,315	161,786	149,549	經常開支總額	
183,464	157,315	161,786	149,549	經營帳總額	
				機器、設備及工程	
91,141	72,406	72,406	63,54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 設備(整體撥款)	631
986	_	_	_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661
_	3,620	23,088	_	機器、車輛及設備	
92,127	76,026	95,494	63,54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92,127	76,026	95,494	63,541	資本帳總額	
275,591	233,341	257,280	213,090	開支總額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飛行服務隊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75,591,000 元,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250,000 元,而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2,501,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82,354,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149,000 元(16.7%),主要由於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補空缺的費用,以及運作和訓練所需的開支增加。
- 3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手編制有 22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人手編制不會改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1,048,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7-08 (實際) (\$'000)	2008-09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預算) (\$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8,937	104,013	102,182	108,074
- 津貼	793	916	2,088	2,135
- 工作相關津貼	146	159	174	17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5	212	133	27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04	804	820	1,162
- 外調補助津貼	68	70	_	70
部門開支				
- 燃料及潤滑油	12,452	13,715	13,512	19,089
- 一般部門開支	26,804	30,477	26,261	36,700
其他費用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補助金	9	10	9	10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631	700	700	750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訓練				
費用	7,809	9,600	10,326	13,922
	148,448	160,676	156,205	182,354
-				

5 在分目 200 飛機保險項下的撥款 1,110,000 元,用以購買第三者、乘客及機員責任保險。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飛機組件、組件檢修及安全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1,141,000 元,用以購置及檢修飛機引擎、組件、航空電子系統,以及安全和救援設備。撥款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735,000 元(25.9%),主要由於飛機維修保養新合約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生效後合約價增加的全年費用,以及更換若干主要組件及添置設備。